

南京市江宁区恒沔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情况

南京市江宁区恒沔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南京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2,000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00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13,333,33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8,666,66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京市江宁区恒沔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8)。

二、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，查询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2,000,000 股已解除冻结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南京市江宁区恒洋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5日